

元朗區議會  
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  
2021年第三次會議

致： 元朗區議會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

議程： 要求新建公屋預留地鋪位置以供團體開辦幼稚園

房屋署回應：

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會因應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最新單位數目、人口及其他發展參數，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並諮詢教育局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預留適當地方用作幼稚園。按初步規劃，位於天華路(天華邨旁)、朗邊以及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內的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將會根據現行機制預留地方用作幼稚園。

根據既定機制，房委會會將轄下公共屋邨幼稚園校舍資料提交給教育局，教育局會考慮有關屋邨幼稚園校舍附近的幼稚園學額的最新供求情況的分析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是否應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就有關屋邨幼稚園校舍提名營辦團體，房屋署會在收到教育局的提名資料後跟進相關的租賃事宜。

房屋署  
2021年5月